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SHY2023001

采 购 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七、质疑及投诉 32
八、授予合同 33
九、纪律和保密 34
十、其他内容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自查表 68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6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0
二、资格性文件 71
2.1 投标函 71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3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2.4 资格声明函 75
2.5 承诺书 76
三、商务部分 82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82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83
3.3 项目业绩介绍 84
四、技术部分 85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5
4.2 实施方案 86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87
五、报价部分 88
5.1 开标一览表 88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89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89
附表：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质疑函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YSHY2023001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0.15%/年；

最高限价：0.15%/年；

发债时间：符合发债条件后两年内；

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债券发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发债金额	发债时间	债券期限
1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不超过15亿元	符合发债条件后两年内	不超过5年（含5年）

(1)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30日

七、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报名登记起止时间：2023年01月19日起至2023年0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购或线上登记。采用线上登记方式的，可将报名登记资料以PDF形式扫描发送邮件至hyshy12@163.com，并在开标前单独将报名登记资料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新市区长安街北边文昌路东面新河世纪广场2101-即凯里亚德酒店万隆店21楼）；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八、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投标人报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1.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两份，全部报名登记资料用A4纸按序号编制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报名资料的每页（包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评审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前台处，因邮寄等因素导致密封破损或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新市区长安街北边文昌路东面新河世纪广场2101-即凯里亚德酒店万隆店21楼）。

十四、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3600116

联系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7楼

邮　　编：517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69599

联系地址：河源市新市区长安街北边文昌路东面新河世纪广场2101-即凯里亚德酒店万隆店21楼

邮　　编：517000

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0.15%/年；

最高限价：0.15%/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发债时间：符合发债条件后两年内；

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债券发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初步计划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发债金额	发债时间	债券期限
1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不超过15亿	符合发债条件后两年内	不超过5年（含5年）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河源市高新区城市发展水平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河源市高新区发展动力，采购人拟通过发行不超过1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

方式筹集资金，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具体要求

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具体要求

1）定向发行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的行为。

2）主承销商应当全程跟踪本次PPN项目，确保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 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须派出项目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并全程跟踪本次PPN项目直至发行完毕。

3.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PPN项目的承销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申报材料编制及审核	承销商应当深刻认识PPN对企业的具体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资产整合。
2	债券申报审批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上报发行申报材料。按照PPN申请材料目录及其规定格式，协助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报全套材料。 2. 跟踪备案进程。交易商协会接受企业发债备案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发债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如有申请材料存在不足或需要补充有关材料的问题，交易商协会将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出反馈意见。主承销商须根据反馈意见，协助发行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及时反馈至交易商协会。 3. 协助解决其他债券发行审批中的其他问题。
3	债券发行	1. 做好债券销售市场宣传工作，推广债券的发行和认购工作。 2. 债券销售工作。在PPN发行过程中，承销商应积极面向定向投资人承销本次债券。 3. 承销团工作监控。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汇报承销工作进度和发行销售情况。 4. 募集资金划付。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将承销团销售债券募集到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资金划付到发行人专门的资金账户。 5. 验收资金。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对募集资金相关情况进行查验。
4	后续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向投资人及交易商协会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披露发行人重大事项。

（3）主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

担当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本次 PPN。主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1. 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企业进行报批，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本次 PPN 项目。

2. 负责协调交易商协会备案审批事项、债券发行、债券销售推荐和发行后续服务，发行 PPN 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3. 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解决 PPN 项目申报、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 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息兑付工作。

5. 组建经验丰富、业绩优良的专业项目团队，确保债券在承销结束后 6 个月内上市。

6. 债券存续期间提供全程全方位的跟踪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费用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标前论证费，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雇员费用、材料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验收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主承销方实际支付的承销费用以交易商协会最终备案通过的债券发行额度为基准。

2. 付款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服务费比率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的0.15%/年以内，服务费用在全部募集款项到账时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最终的承销服务费结算以募资到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准。

3.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保密：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5. 其他要求

1）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投标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投标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2）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主要条款的解释权和非主要条款的修改权。

3）本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须知条款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
<tr><td>2.1</td><td>采购人</td><td>采 购 人：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3600116
联系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7 楼</td></tr>
<tr><td>2.2</td><td>本次招标属于</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5.2</td><td>中标服务费</td><td>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tr><th>项目类型</th><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
<tr><td rowspan="4">服务</td><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说明：
1）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大道支行
帐号：676971399410
备注：“HYSHY2023001，中标服务费”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折算后按壹万元(￥10000.00 元)收取。</td></tr>
<tr><td>17.1</td><td>投标有效期</td><td>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td></tr>
<tr><td>18.4</td><td>投标文件数量</td><td>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必须随投标</td></tr>
</table>

		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WORD 或 EXCEL 格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拷贝至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的 U 盘。）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开标时，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通过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则默认接受开标结果。
32.1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7	合同见证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联系人：于海军 联系电话：0762-336959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
提示 2	温馨提示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递交材料的投标人，请提前与招标公司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材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

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技术人员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

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

宣布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

章或使用已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封条密封，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1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9.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2.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指派代表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4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3.5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3.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3.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9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3.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建的资格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果。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在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保修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4.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4.10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11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携带。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5. 废标条件

25.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评审方法

28.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28. 评审标准

28.1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1.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2.表中只需填写“√”或“×”。3.资格评审小组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4.有半数以上的资格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28.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明“不可偏离”和带“★”的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1.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2.表中只需填写“√”或“×”。3.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4.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8.3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1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交易商协会 A 类主承资格的得 5 分，其他类别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投标人同时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得 5 分，仅在 A 股或 H 股上市得 2 分，未上市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上市公司代码与 Wind 截图页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2		项目业绩	A、券商： 根据2022年度券商在行业内承销业绩排序： 1.券商2022年度承销定向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金额(全市场所有券商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2.券商2022年度承销定向工具金额(全市场所有券商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3. 券商2022年度广东地区承销定向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金额（全市场所有券商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4. 券商2022年度广东地区承销定向工具金额（全市场所有券商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或B、银行： 根据2022年度银行在行业内承销业绩排序： 1.银行2022年度承销定向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金额(全市场所有银行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2.银行2022年度承销定向工具金额(全市场所有银行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3. 银行2022年度广东地区承销定向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金额（全市场所有银行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4. 银行2022年度广东地区承销定向工具金额（全市场所有银行中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需提供wind数据库排名截图。	40	
3	技术评审	发行团队配备情况	本项目配备团队（需安排在项目现场）的素质及项目经验（主要包括派遣总行或总部直属团队、交易商协会沟通协调能力、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经验等），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15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1.项目现场工作为总行或总部直属团队的得5分； 2.项目组具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借调经历的得5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经验的得5分。 （注：提供现场工作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借调证明及募集说明书封面和人员页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对各投标人的分析进行评分： 优：时间安排合理，内部流程通畅，直接由总部人员进行申报与沟通，能高效完成内部审批、申报与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沟通顺畅，灵活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良：时间安排较合理，内部流程较快，基本可直接由总部人员进行申报与沟通，内部审批、申报与发行工作流程；募集资金使用沟通基本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一般：时间安排一般，内部流程较快，但不能直接由总部人员进行申报与沟通，内部审批、申报与发行工作流程稍慢；募集资金使用沟通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差：时间安排较差，内部流程较长，不能直接由总部人员进行申报与沟通，不能高效完成审批、申报与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沟通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10	
5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发行方案的建议进行横向对比： 优：能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发行建议，尽可能节省发行人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的，得10分； 良：能制定较为完善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得7分； 一般：能制定基本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得3分； 差：提议的发行方案不合理，资金成本过高，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10	
6		沟通能力	投标人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名单的专家个数： 1、3个及以上的，得5分； 2、1-3个的，得3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关于《第五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注册专家名单》的公告（https://www.nafmii.org.cn/ggtz/gg/202301/P020230112559519897905.pdf）		
合计				90	
7	价格评审		承销费率不低于 0.10%/年且不高于 0.15%/年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余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得 0 分。 基准费率为所有投标人承销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报价等于基准费率的得 10 分，按报价向上或向下偏离基准费率的程度进行扣分，每偏离基准费率 0.01%/年，扣 1 分。	10	
总计				100	

28.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	4%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同等价格扣除，

		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8.5评分汇总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商务和技术总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总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数平均。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

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质疑函格式提交。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至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3.7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河源市新市区长安街北边文昌路东面新河世纪广场 2101-即凯里亚德酒店万隆店 21 楼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762-3369599（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762-3369599（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281122750@qq.com（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

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5.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九、纪律和保密

36. 纪律

36.1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审小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2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36.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36.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37. 保密

37.1 由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所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其他内容

38.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38.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8.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8.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附：签署协议文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2013 版）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声　明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业务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承销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协议各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对《承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承销协议》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将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改）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_____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1.8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 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 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 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16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1.17 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1.19 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1.20 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简称“承销协议”）；

2.1.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2013 版）》（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

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 3.3 款确定。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

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 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 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5.6 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 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 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 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 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 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_____%；

□中期票据：_____%；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定向工具：_____%；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7.3.1 一次性支付：

7.3.1.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 按年支付：

7.3.2.1 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_ %；

7.3.2.2 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__ %；

7.3.3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

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 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 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

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 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 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 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 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

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 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 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 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 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 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 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

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 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 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 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 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 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 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 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 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 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 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 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 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 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

14.1.4 如果发行方发生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或第14.1.3款违约事件，主承销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承销义务。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

14.2.1、14.2.2 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 14.2.1 款、第 14.2.2 款或第 14.2.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6.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

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 1.19 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 23.1 款、第 23.4 款和第 23.5 款。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

22.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

有约束力。

23.4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23.5 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6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主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___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_____；

丙方（若有）_____，作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　　条第　　款修改为：

二、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承销方（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YSHY2023001

项目名称：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资格声明函.....（）
2.5 承诺书.....（）
……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报价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

注：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明“不可偏离”和带“★”的内容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3. 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参照 2.5.1 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照 2.5.2 格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参照 2.5.3 格式**)；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参照 2.5.4 格式**)；

3.2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重要提醒：1.以上材料为资格条件的重要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承诺书

2.5.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后附及相关承销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5.2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5.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5.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投标人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3">人</td></tr>
<tr><td>资产情况</td><td>总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3">净资产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2021 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需要）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3 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企业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发行起始日期	备注

注：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后附 wind 截图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项响应情况（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1			
...			

三、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目技术条款时，此表“二、技术条款“★”项响应情况”无需填写。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可参考第三章“综合评议指标表”中有关内容进行编写。）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要求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2.技术方案建议控制在100页以内，否则将影响该技术方案的评审分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承销服务费年化比率（%/年）	备注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表：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质疑函格式

附表 1：（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2：（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3：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___年_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质疑事项：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不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4.质疑要求及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上/下午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省华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

注：

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